

中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

赣市自然资党字〔2021〕88号

中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李战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党组，章贡、南康、赣县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蓉江新区分局党组织，市局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市局党组研究，报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备案同意，决定：

李战冬同志任龙南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；

张韬同志任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5日起计算。

免去叶晓鑫同志的龙南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职务。

中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21年8月20日



